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宏评报字（2022）第113号

山东宏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评定估算等工作。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人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资产占有人为李怀强、刘淑燕。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执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与刘淑燕、李怀强合同纠纷案的涉案资产，为住宅房地产一套，房屋所有人：李怀强、刘淑燕，坐落于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路（沾化新街）5 号楼 1-201，所在层数第 2 层，共 5 层，设计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建筑面积为 109.15 平方米，带 5.3 平方米储藏室/车库，布局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该房地产所在小区环境一般，交通便利，适宜居

房地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10日

资产占有者：李怀强、刘淑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	所在层数	数量	单位	产权证号	购建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1	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路（沾化新街）5号楼1-201	混合	2/5层	109.15	m ²		2008	387,045.90	含附房5.3m ² 价值
合计								387,045.9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2年6月13日

评估人员：路建辉 刘伊颖 初文涛 王云伟